

# 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

金融学院政〔2015〕3号

## 数学与金融学院学生导师制实施方案

### 院行[2015]3号

为培育品德高尚、学业优良、人格健全、心理健康的大学生是高等学校教育工作的根本。目前，我院正处在转型发展时期，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及师资建设都面临着挑战，部分大学生不同程度地思想上出现了困惑，行为上出现了偏差，学习上出现了迷茫。根据我院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做好我院的育人工作，加速我院学生成长成才，形成全部教师育人局面，培养高质量的应用型人才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# 一、实施导师制的工作目标

1、发挥教师的亲和力，对学生实施亲情化、个性化教育，深入学生心灵深处，形成融洽的师生关系。

2、挖掘学生的发展潜能，使学生在学业、品德、心理等方面得到更深入、更充分、更全面的教育和引导，使学生的潜能和个性得到充分发展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。

3、提升教师的教育理念，提高教师“教书育人”的艺术水平，促进教师的全面发展。

4、普及学生对专业的认识，提高学生对专业认知度。

## 二、导师制的对象和宗旨

### 1、对象

数学与金融学院在校大学生。

### 2、宗旨

通过导师在生活学习等方面的引导和指导，使学生做到：人格自尊，学习自主，生活自立，行为自律。

## 三、导师的任职资格

1、恪守职业道德，人格高尚，品行优异，为人师表，乐于奉献，具有敬业精神；

2、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合理的知识结构，具有专业学习指导能力。

## 四、步骤

（一）组织宣传学习、摸底调查、落实导师选配工作。

（二）过程中要及时做好资料、记录的整理，成果搜集。

（三）总结和评估，院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交流会，一学期进行一次总结，一学年开展一次评估。

## 五、组织领导

金融学院成立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党总支书记、教学副院长、教研室主任、办公室主任等组成。日常工作由学院负责管理，宣传发动和考核评估等重大工作由领导小组负责管理。

## 六、导师制的操作办法

### （一）工作流程

宣传发动（教师和学生动员会）→学生导师配备→师生互动（档案制度、家庭联络、谈心沟通、导师会诊）→考核评估

### （二）导师制的工作原则

### （三）导师与受导学生的选择与配备

1、以宿舍为单位选择导师，适当进行调配，最后确定导师与受导学生。其中导师和受导学生的比例控制在 1：8 左右。

2、院导师制领导小组对导师进行聘任，明确导师的职责。

3、导师和受导学生见面。

### （四）导师工作职责

做到“思想引导、学业辅导、心理疏导、生活和就业指导”。具体职责有：

1、引导学生进行人生规划、学业规划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、价值观，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2、负责学生的学业指导。指导学生掌握良好的学习方法，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，帮助学生解决学业上的困难。

3、经常与学生沟通，了解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情况，每周应有固定的指导时间，积极争取多方协作。

5、保存学生培养的相关记录和资料。每学期（学年）结束时，参与对学生的综合评价。

6、做好《导师工作志》，总结经验，找出问题，不断提高导师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

### （五）导师工作制度

我院将建立“导师制”相关工作制度，对这项工作提出基本要求：

1、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制度，追踪学生成长轨迹。内容包括：学生家庭及社会关系基本情况；学生的个性特征、行为习惯、道德素养、兴趣爱好的一般状况；学生心理、生理、身体健康状况；学生学习情况；对学生每学期的表现进行记录，分析对照。

2、谈心辅导与汇报制度。每月至少与学生谈心（面谈、电子信箱等）辅导2—4次，并记录辅导内容。

3、建立个案分析制度。每月集中组织导师进行个案分析，必要时对重点案例进行集体会诊，提出解决办法。

### （六）导师的待遇与考核评估

1、学生导师工作是学院教职工参加承担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每年将对导师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与教师的年度考核挂钩。对在指导过程中成绩显著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2、建立对导师工作的评价机制。每学年由领导小组对导师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考核。其中量化考核包括：导师领导小组评估（师德师风评价）（20%）+受导学生评估（30%）+业绩评估（50%）。考核的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数学与金融学院

二零一五年四月

